

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20082新北市板橋區光環路1段7號

承辦人：吳雨彤

電話：(02)29582366 分機138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wuyuyu10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光高輔字第11294226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師場課程內容、教育局公文 (1122000346_112D2000069-01.PDF、
1122000346_112D2000070-01.pdf、1122000346_112D2000071-01.pdf)

主旨：光復高中職業試探中心辦理學期間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國
中小教師研習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11220新北教技字第11124597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光復高中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
心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

1. 場次一：112年5月3日(三)13:30-16:30

2. 場次二：112年6月7日(三)13:30-16:30

四、研習主題：

1. 場次一：法式檸檬磅蛋糕

2. 場次二：德式布丁塔

五、參加對象：新北市各國中小教師

六、報名方式：有意願參加之教師請逕上本市校務行政系統/教
師研習(<http://esa.ntpc.edu.tw>)報名，每場次以錄取20
人為限。

七、報名開放時間：

1. 場次一:112年03月22日07：00~04月22日05：00分 止
2. 場次二:112年03月22日08：00~04月24日05：00分 止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因課程安排以及場地因素限制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2. 為廣泛推廣並落實技職教育，每位教師限擇一場次參加，若重複報名則依報名時間順序擇一錄取。另同校教師參加人數至多3名，若同校教師人數超過則依報名順序錄取。

九、研習證明：參與研習之學員准核予公假，並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十、活動聯絡人：光復高中職探組長吳雨彤，電話:(02)2958-2366分機138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